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楷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王楷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725-PUV」應更正為「725-PUB」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玟蒨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1號

18 被 告 王楷鈞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楷鈞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9時許至同日12時許，在新北市
25 蘆洲區某工地，飲用啤酒4瓶約1320毫升後，基於酒後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嗣於同
28 日17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000000號前
29 前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方到場處理後，於同日18時2分許對
30 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31 01毫克。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楷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6 謹，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
08 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籍查詢
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王楷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檢察官 徐綱廷